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一、本校為辦理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特訂定校內推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二、依據：

依據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組織「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討論訂定本校推薦辦法，執行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評審工作。

三、組織：

（一）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主任、註冊組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註冊組長及日、進修部高三導師合計 27 人。委員如有 3 等親以內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主動告知並迴避。

（二）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會總幹事，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

四、職責：

（一）擬訂本校繁星計畫推薦辦法。

（二）加強宣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審查並決定推薦人選。

（四）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五、推薦作業：

（一）申請人資格必須為全程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無記大過紀錄，獎懲相抵未超過一次小過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

五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擇優推薦，取排名日間部商管群前 20 名、進修部商管群前 5 名、日間部外語群前 10 名，日間部設計群前 6 名且符合各科組排名前 30%以內(若遇有較佳名次放棄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由下一名次依序遞補，依此類推)。

（二）甄選日程：

日期	事項	地點	辦理單位	備註
114 年 12 月 22 日	召開本校擬定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擬訂本校推薦辦法。	商教樓二樓會議室	註冊組	
115 年 2 月 10 日	公告符合繁星計畫申請名單、辦理學生說明會、開放繁星計畫申請。	教務處	註冊組	
2 月 26 日 17:00 止	繁星計畫申請截止	教務處	註冊組	
3 月 3 日	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商教樓二樓會議室	註冊組	
3 月 3日	公告繁星計畫推薦名單	教務處	註冊組	
3月3日至 3月10日	考生準備資料，繳交報名表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3月3 日 10:00 起 3月10日 17:00 止	上傳學生基本資料與成績	教務處	註冊組	
3月11日 10:00 起 3月18日 17:00 止	被推薦考生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收齊考生報名表件	教務處	註冊組輔導學生報名	
3月18日前	統一以快遞或掛號寄出考生報名表件	教務處	註冊組	
4月7日 10:00 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4月22日至 4月28日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可填25個志願	
5月5日 10:00 起	錄取名單查詢			

（三）甄選項目及成績處理：

1.書面資料內容：

(1).五學期成績單。

(2).技能檢定證照證明。

(3).語言能力檢定。

(4).學校幹部及社團幹部證明。

2.成績比序順序(以加權平均採計)：

【第 1 比序】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採計英語文(Ⅰ~Ⅴ)2 學分。

【第 5 比序】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日間部採計國語文(Ⅰ~Ⅳ)3 學分、國語文(Ⅴ)2 學分；進修部採計國語文(I~V)2 學分。

【第 6 比序】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日間部採計數學(I~IV)3 學分、數學專題 3 學分；進修部採計數學(I~IV)2 學分。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如附件五)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如附件六)

註：第 7、8 比序為入學本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四）各科推薦名額 :日間部商管群 9 名，日間部外語群 3 名，日間部設計群 2 名，進修部商管群 1 名，共計 15 名，若進修部無人申請即將名額匯入至日校商管群。

附件四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申請表

符合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辦法規定申請資格　　班級：　　學號：　　姓名：

本人_____（簽名）□同意 □放棄　申請115年繁星計畫資格。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放棄申請者請簽名後115.02.26前繳回註冊組），申請者請續填下表。

申請者請至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實習處等相關單位填寫表格內容並核章，其中技能檢定證照及相關證件請檢附影本1份，並攜帶正本查驗，填畢後於115.02.26前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即完成申請手續

審查單位 \ 審查名稱		審查項目	計分方式說明	結果	填表人核章
初審	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	德行評量。	無大過紀錄，獎懲相抵未超過一次小過以上。	□通過 □未通過，原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全程就讀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右列資格	符合各科排名前30%以內且取排名日間部商管群前20名、進修部商管群前5名；外語群前10名；設計群前6名。	□通過 □未通過，原因:_____	
複審	第1比序: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五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百分比。	%	
	第4-6比序:共同科目群名次百分比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依群名次百分比。	%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依群名次百分比。	%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依群名次百分比。	%	
	第7比序: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	競賽	國際:_____、 全國:_____ 技藝競賽:_____、 專題:_____群_____ 其他:_____(請填競賽名稱及名次)	總得分: _____	實習處比序7 核定總分:_____分
		證照	_____職類技術士____級、 _____職類技術士____級、 _____職類技術士____級、 _____職類技術士____級	總得分: _____	
		語文能力檢定	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_____級、 日本語能力檢定_____級	總得分: _____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社團參與	學校幹部	班級幹部:一上_____、一下_____、 二上_____、二下_____、三上_____； 全校幹部:__年級_學期_____幹部、__年級_學期_____幹部； 社團幹部(社長):一上_____社、一下_____社、二上_____社、二下_____社、三上_____社	總得分: _____	學務處比序8 核定總分:_____分
		志工及社會服務	一上__小時、一下__小時、二上__小時、二下__小時、三上__小時　共_____小時	總得分: _____	
		社團參與	一上_____社、一下_____社、二上_____社、二下_____社、三上_____社	總得分: _____	

*申請表附件:第7、8比序(簡章附表一)

附件五：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金牌、銀牌、銅牌）	45 分
		優勝	35 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 1–3 名（金牌、銀牌、銅牌）	35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機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團隊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僅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僅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 3 名、僅優勝名次或王（優）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GEPT）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國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國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TOEFL）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雅思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測驗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多益測驗（TOEIC）聽力、閱讀（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Linguaskill）聽力、閱讀（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聽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組 聽力、綜合	第二組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 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 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各該學校之發生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該學校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件六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書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登錄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個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能量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登錄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個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